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披露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13]号的要求，本公司补充、修订了等相关文件，并于2018年2月12日公告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

2018年2月23日，公司收到证监会的口头反馈。现将根据证监会口头反馈补充、修订报告书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除由守谊、温昊、鲁鼎志诚及天津诚正外的发行对方对安迪科房地产权属风险的承诺，详见报告书“第四节/六/（一）/3、安迪科部分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情况及其影响”、“第四节/六/（一）/1/（1）拥有的主要房产情况”。

（2）补充修订了业绩承诺方由守谊、鲁鼎志诚及天津诚正的业绩补偿方式，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一）业绩承诺”及相关章节。

（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关于无特殊利益安排的承诺，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之盖章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